

帳號、單位查詢量排名、高風險違紀對象及職務上是否具備查詢之關聯必要性等辦理相關稽核，妥適進行資料綜合研析，發現可疑應予查處，以警惕違紀，查察不法。本項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內政部警政署並將派員實施不定期專案督導，以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三、每年年底定期檢視「警察機關資訊安全實施規定」，依資安情勢演進新增或修改不合時宜之規定，以期各警察機關於資安防護、稽核方面能有所依循，並將稽核作為及成效列入年度警政資訊督考重點評核要項。

四、各警察機關定期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及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增加各單位警察同仁資安意識之敏銳度，務使員警均能瞭解警察資訊安全實施規定，與需承擔之濫查個資及洩密責任，確保民眾個人資料安全，嚴禁不當查詢個資及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一一六)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0)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訂定復康巴士作業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因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不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民國 88 年起開始陸續自行或委託民間辦理復康巴士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解決就醫、就業、就學或就養之交通接送問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展之狀況及復康巴士之資源差異很大。
- 二、復康巴士服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目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復康巴士服務，均依照各地區域的特性及需求，訂有復康巴士服務相關之服務要點、計畫、管理須知、申請須知等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服務規定或收費標準不盡相同。以收費情況來看，台中市、新竹市、南投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6 縣市提供身心障礙者免費搭乘，其餘直轄市、縣（市）有限定次數免費或依照各縣（市）計程車費率之三分之一、二分之一收費【現行各地區計程車費率不同，日間每公里起跳金額從 60 元~100 元不等】，或以實際公里數計算搭乘的費用（例如，基本費用為 50 元，每公里收費 10 元），且復康巴士服務涉及地方政府財源，爰此，現階段中央尚難訂定統一之規定或標準，本案內政部將錄案研議。
- 三、長期而言，應提高大都會地區低地板公車的比例及改善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無障礙設施，讓身心障礙者可多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以根本解決身心障礙者外出之問題，並與一般民眾同樣享有行的權利。

(一一七)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9)

對王委員惠美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王委員就強制要求山友攜帶 GPS 等設備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執行山地管制，悉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所訂定之「人民入出臺灣地區山地管制區作業規定」於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公告之管制範圍內，執行山地管制工作，目的在於確保國家安全及維護山地治安。
- 二、現行對於入山許可證之核發，依法並未擴及民眾進入山地管制區活動之安全保障，本案如為預防山難，強制入山民眾須攜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GPS 等設備，屬課予人民義務或限制人民權利之事項，當有逾越本規定法律授權範圍。
- 三、內政部警政署刻研修入山申請書及申請名冊格式（已函請國防部辦理會銜發布作業中），增訂登山者攜帶之通訊裝備及聘請嚮導資料之填註項目，供民眾主動填寫，於相關規定未修正完成前，為掌握時效，該署業於本（101）年 1 月 16 日函發各相關警察機關，於現行申請書及申請名冊備考（註）欄加註登山者攜帶之通訊裝備（如行動電話及衛星電話號碼、GPS 等），俾供救援連繫使用。
- 四、加強於颱風預警期間（警報尚未發布前），內政部警政署提前通報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勸導（阻）民眾避免上山，配合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不予核發颱風期間入山許可證，聯繫已入山民眾儘速下山等措施，以為先期防範。
- 五、颱風警報期間，地區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依「災害防救法」第 31 條第 2 款規定，對於所轄可能遭颱風侵襲之山地管制區，下達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處分或強制措施後，轄區警察單位即責成所屬山地分駐（派出）所、檢查所據以嚴格執行入山管制。
- 六、現對於颱風期間非因公進入山地管制區者，除依法領有臨時通行證者外，一律禁止進入山地管制區活動，違者依法處罰。
- 七、內政部於 91 年 11 月 8 日函頒「消防機關與協助救災機關團體處理山難事故支援聯繫作業要點」，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加強與相關機關及團體（如：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所屬單位、國軍特戰部隊及民間搜救團體等）間之結合及協調聯繫，並組成搜救小組，依山難事故搜救作業程序執行搜救勤務。
- 八、執行上，地方消防機關獲報後，即組成搜救小組進行搜救，並通報相關機關或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搜救，整合相關機關、團體能量，並加強彼此橫向聯繫，以發揮政府整體山難意外事故之救援效能。

(一)強化山難救援機制：依據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發各消防機關辦理「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強化山難救援機制實施計畫」，執行重點如下：

1. 強化與各機關、團體、民間救難團體、專家、熟悉山域人士等協調聯繫機制與作為。
2. 建立第一時間通報、出動救援機制。
3. 強化指揮體制、落實作業程序。
4. 提升救援技術與能量。將民間搜救團體與登山專才結合成為山難搜救重要資源。

(二)即時搜救及結合相關單位與民間團體共同執行任務：

1. 各山域管理（制）機關（如：警察機關、國家公園管理處、林務局等所屬單位），以及消防機關於獲報山難事件時，於第一時間出動救援機制。
2. 另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1 日第 24 次部務會報決定事項及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 12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機關接獲山難救援通報，基於對轄區山域環境之瞭解與熟悉度，先指派人員擔任初期指揮人員，即通知所屬人員（如巡山員、保育巡查員、山地義警及志工等），於第一時間派員前往搜救；俟消防機關指揮官及相關人員陸續抵達後，初期指揮人員並擔任協同指揮人員。

(三)提升山難救援訓練成效及補助演練：內政部消防署訂定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演訓計畫，補助各縣市消防機關辦理山難搜救訓練，聘請相關專業團體、協會、大學院校相關課程等學有專精或實務經驗豐富人員擔任教官。另已於 101 年 8 月 5 日補助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山難搜救演練，廣邀各界觀摩，藉由結合相關機關、團體及民力運用，以提升山難救援成效在案。

九、另內政部營建署於 101 年 3 月 22 日修正「進入玉山、太魯閣、雪霸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申請許可作業須知」第 4 點規定，對於進入生態保護區除應遵守禁止離開已開放供使用之步道及區域等，並應隨身攜帶許可證、核准人員名冊、身分證明文件、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及可供緊急聯絡之通信設備，隨時接受國家公園管理處和國家公園警察隊檢查。故於民眾入山申請表件上，已將攜帶 GPS 通訊設備號碼等事項納入，以利與登山者聯繫及可提供所處位置等資訊。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2)

對李委員昆澤專案質詢之書面答復

李委員就提高植入人工電子耳補助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人工電子耳之裝置，因屬侵入性之輔具，有一定醫療風險，故多數聽障者若殘損聽力仍在一定程度以上時，多優先選擇配帶助聽器。至聽損程度過重者，亦無法因裝置人工電子耳而恢復聽力，故並非全國之 12 萬餘聽覺障礙者均需裝置人工電子耳，謹先陳明。
- 二、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內政部研修「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並於本（101）年 7 月 11 日發布實施，另行政院衛生署亦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依上開各項規定，人工電子耳之補助額度總額如下：低收入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60 萬元提高為 72 萬元（提高 20%）；中低收入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40 萬元提高為 54 萬元（提高 35%）；一般戶補助額度自原訂 20 萬元提高為 36 萬元（提高 80%），整體而言提高額度不低。